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5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吳姓戶籍員涉嫌洩密案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。

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吳姓戶籍員以其具有登入法務部「創新 E 化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系統」電子閘門調閱刑事資料之權限，於 102 年 10 月 5 日因擔心其姐之女在外交友不慎，竟以其個人帳號逕行登入上開系統，查詢其姐之女所交往之對象潘○○之刑事資料，因而知悉潘○○有多項詐欺前科，並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，隨即於同日撥打其姐所使用之電話，將潘○○有多項詐欺前科及遭通緝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洩漏予其姐知悉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偵辦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吳姓戶籍員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，因犯後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，並命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。